

莞城医院环境检测服务项目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莞城医院环境检测服务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1项	34560.00	2年八个季度 检测服务（2026年度及 2027年度）

二、项目概况：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加快绿色转型的实施方案》（东环【2020】99号）要求，按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该检测机构须在市环保产业协会建立的合格社会检测机构名单中）编写制定自行检测方案，对方案中涉及的废水、废气（无组织、有组织）、噪音等排放情况定期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关的监测报告，相关检测结果需上传全国污染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

三、资质（资格）要求：

具有检验检测服务资质及CMA认证，保证报告书的权威性。

四、服务要求：

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医院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环境信息以及进行各时期检测数据的填报上传工作等；如国家政策有所变动的，按各时期的新规定执行信息报送要求。

2、采购人如需提取有助于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或数据，服务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资料或出具检测数据。

3、服务单位必须按国家、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在国家颁布实施新的产品标准时，服务单位应主动使用最新法定标准，在使用前提前向采购人阐明。

4、服务单位必须按照监测的技术标准规范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委托的监测工作。服务单位检验必须具有公正性、合法性，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必须真实有效。

5、根据采购人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要求，服务单位在合同期内出具季度测、年度测检测报告；在检测期内，服务单位应提前与采购人确定采样时间及出具报告时间，确保采购人能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检测报告。

6、取样方式：服务单位到采购人现场取样，取样须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完成，监测报告应在完成取样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给采购人。

7、服务单位需将个别检测项目外送检测的，需固定一家符合检测资质的外送检测单位，并将该检测单位的营业执照、检测资质等相关资料送采购人备案。合同期内如发生外送检测单位变更的需告知服务单位并变更备案资料。服务单位对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项目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合法性等负责。

8、服务单位不得将受委托业务转包给第三方，承诺能在3小时内响应并到达采购人现场履行合同义务。

9、服务单位需到采购人现场进行取样，检测项目最终要以国家最新排污检测项目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类别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医疗废水	DW001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1#	PH、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流量、总氰化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每季度一次
废气	DA001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季度一次
	DA002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季度一次
	DA003备用发电机尾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一年一次
污水处理站周界	厂界外检测点	甲烷、臭气浓度、氨气、氯气、硫化氢	每季度一次
噪声	厂界外检测点	昼、夜边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

五、其他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按八个季度规定时间检测并出具相关检测结果上传全国污染检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
2	交货地点	东莞市莞城医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银行汇款方式；采购人收到当季度的检测报告及正规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8 服务费
4	报价要求	<p>①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劳保费、保险费、工具费、设备使用费、检验检测费、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报价</p> <p>②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p>